

中央研究院 11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彭信坤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嘉升	陳玉如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王祥宇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程淮榮	葉國楨	洪上程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胡曉真	許雪姬	謝國雄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蕭高彥	林榮信	趙奕娣	許晃雄
黃柏壽	侯書雲	王姿月	林宜玲	張 雯
林納生	蕭培文	陳光超	黃鵬鵬	湯森林
容邵武	張隆志	康 豹	邱文聰	李明輝
吳玉山				

請假：郭沛恩（楊瑞彬代） 徐讚昇 張晉芬

列席人員：

吳世雄	李超煌	黃舒芄	邱子珍	曾國祥
張剛維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莉容	林怡君	王端勇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洪蕙欣

為

工程科學組王義翹院士（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劉炯朗院士（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2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 二、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 數學研究所擬聘蔡政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聘呂政倚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廖小菁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台灣史研究所擬聘陳偉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李峙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蔡松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語言學研究所擬聘陳彥伶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提請核備：
 - (一)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彥棕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曹昱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 政治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文軒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法律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丞儀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朱瑪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中村友輝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七)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薛雁冰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余慈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詹大千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曉青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共計 1 名，提請核備。（資料如附件 2，第 10 頁）
- 五、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11 頁），請參閱。

六、110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因取消「院士暨評議員春酒」，另新增辦理學術行政策略規劃會議，更新於附件4(第17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中央研究院獎助醫學士、牙醫學士進修博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轉譯醫學研究計畫獎助醫學士、牙醫學士及完成住院醫師訓練的醫師，攻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設置的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由於原實施要點限制博士生在修業期間，主治醫師須至少八成時間投入研究、住院醫師須全時間投入研究，實難獲得醫院主管的支持並增加同事業務負擔，使醫師學生對於報考本學程裹足不前。為鼓勵醫師進修博士，培養醫師科學家，提出本要點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四點刪除比照待遇描述及依投入研究時間決定獎助金。

(二) 修正第七點研究時間限制及回原機關(構)服務年限限制。

二、本案業經109年10月6日院長簽准，另於109年12月10日本院109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於修正文字後通過。

三、檢附前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一份(如附件5，第18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過後，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擬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新聘陳建仁院士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109年12月11日基因字第1094051253號函辦理。

二、查陳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70歲(110年6月30日)為止，復查陳院士於106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院士殊榮，符合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三、本案經提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 109 年 12 月份審查會議審定，無異議通過。至聘期部分，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四、檢附陳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證明文件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 1 份供參。(資料現場發放)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註：本案經主席徵詢旨揭人員任職單位，基因體研究中心建議循例訂聘期為 5 年，爰交付無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同意本次新聘陳建仁院士為特聘研究員案之聘期為 5 年(得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新訂「中央研究院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審查作業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查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前以本院 109 年 11 月 4 日人事字第 1090026876 號函頒增訂第 14 點之 1，即本院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之資格條件、核定程序及支給方式、內涵、年限等規定。

二、前開要點第 14 點之 1 第 1 項規定：「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本院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支給特優學術研究獎金……」，茲為訂定本獎金相關委員會成立依據及審議機制，特制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新訂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審查作業要點」之草案總說明、要點草案與逐點說明(如附件 6，第 2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註：學術諮詢總會於會中播放修正後之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7，第 25

頁)。

決議：

- 一、本要點草案第二點刪除「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文字，以保持法規彈性；另由於本案競爭激烈，為使語意更明確，申請書相關資料提交期限起訖時間建議明訂年、月、日。(修正如附件 8，第 26 頁)
- 二、餘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並新訂「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 5 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學諮總會討論會、12 月 1 日主管會報及 12 月 10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
-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及「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等 3 要點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原要點(詳如附件、9、10、11，第 29、37、43 頁)；新訂「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與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12、13，第 51、55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第六點刪除「與院本部分別」之文字。(修正如附件 14，第 65 頁)
- 二、「中央研究院深耕計畫作業要點」照案通過。(為使語意更臻明確，提案單位於會後修正說明欄部分文字如附件 15，第 73 頁)
- 三、「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刪除「藉以整合院內各學門，並配合中長期學術之發展」文字。(修正如附件 16，第 79 頁)
- 四、「中央研究院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有關「本計畫依計畫規模分為下列三類」項目，建議單獨列為第四點，其他相關點次配合酌作調整。(修正如附件 17，第 88 頁)

五、「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建議修正如下(如附件 18，第 92 頁)：

(一)第三點第二項：有關「本計畫依計畫規模分為下列兩類」項目，建議增列為第四點，其他相關點次配合酌作調整。

(二)第四點第三款：刪除「(如：計畫申請案建議審查及迴避審查名單、申請案經費試算表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六、請提案單位將會中播放簡報依據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後，寄給本院各所、中心；另請生物化學研究所協助將修正後之簡報翻譯為英文版。

提案五：有關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一、本案經 1027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法規會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歸屬於本院之著作多係為學術目的而創作，其商業價值較為有限，為提高著作人協同本院出版單位運用創作成果之誘因，俾利有效鼓勵學術發展，爰調整著作財產權之權益分配比例。(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一項)

(二)新增歸屬於本院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條件，由智財技轉處處長核定之規定，以促進本院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效率。(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二項)

(三)新增本院出版單位出版之專任人員職務著作，其相應之權益分配作業程序，除可提高職務著作權益分配效能，並可鼓勵創作人與本院出版單位合作，強化本院學術成果推廣能量。(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三項)

三、檢附前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一份(如附件 19，第 98 頁)。

擬處意見：如討論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